發文字號: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1.04.11 文貳字第 9110104178 號函

發文日期:民國 91 年 04 月 11 日

要 旨: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中社字第○九一○○七四八七○號函之說明

主 旨:檢送內政部函復有關整合村里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之研處意見,請 查 照。

- 說 明:一、依據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中社字第○九一○○七四八七○ 號函辦理。
 - 二、行政院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推動及協調委員會第四次會議中決議,請該 部研處台南縣蘇縣長煥智提議「可否將村里辦公室與社區發展協會整 合,賦予村里辦公室法人的地位,村里長為社區發展協會當然理事長 ,村里民為社區發展協會當然會員」乙案,該部研處意見詳如附件。
 - 三、本案承辦人:錢佩霞小姐,聯絡電話: (〇二) 二三四三四一〇一。
- 附 件:內政部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台內中社字第○九一○○七四八七○號函說明 三之(二)內容如下:

依地方制度法第三條規定,村(里)為鄉(鎮、市、區)內以人口、戶數 為單元之編組單位。村(里)長係由村(里)民選舉產生,依地方制度法 第五十九條規定,受鄉(鎮、市、區)長之指揮監督,辦理村(里)公務 及交辦事項,惟村里並非法人,村(里)辦公處亦為村(里)長辦理村(里)公務之聯繫場所,非行政機關,亦無法人地位。